

2021.10.10-11.12



徵  
件

書寫性暨書畫藝術  
繪畫性暨版次藝術  
空間性藝術  
影像暨科技媒體藝術  
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

指導單位



主辦單位



承辦單位



贊助單位



地址：804407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 | 電話：(07) 5550331 | 傳真：(07) 5550307 | 開放時間：9:30 AM~5:30PM | <https://www.kmfa.gov.tw>



高美館官網



高雄獎官網

- 第一條 宗旨：推進臺灣美術發展，鼓勵扣合時代脈動具原創性之藝術創作。
- 第二條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- 第四條 承辦單位：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
- 第五條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
- 第六條 參賽資格  
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台居留簽證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；以團體參賽者，其成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台居留簽證。
- 第七條 參賽類項及說明  
參賽者限選定乙類項參賽，不得重覆參賽，作品有佈展上的規畫，請提供示意圖，各類項布展須知請詳見細則。參賽類項如下表：

參賽類項	說 明
書寫性暨書畫藝術	傳統書畫類項或具有書寫特徵、對書寫性媒介進行開放創新之創作。
繪畫性暨版次藝術	以平面媒介或對繪畫性內容進行探索與操作之創作，版次性作品請標明版數、版種。
空間性藝術	以雕塑、立體、裝置或其他具空間表現特徵之創作。
影像暨科技媒體藝術	攝影、錄像、聲音、數位或各式科技媒體，對媒體性與科技性媒介具創新表現與探索之創作。
計畫型暨跨領域藝術	行為表演、事件、參與式、研究性與長期計畫。計畫型之創作應提供完整之計畫書（包含計畫目標、研究方法、執行方法、階段性發展規劃等）及相關文件資料，計畫需已執行三年（含）以上並能具體展陳其階段成果。

細則第1條 各類項作品均可提送室內或戶外展示，請依下列規定呈現。

- 一、室內作品規範事項：  
 1.平面作品（含框）每單件最長邊不得超過350cm，（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中的每單件作品其最長邊亦不得超過350cm），總寬度不得超過800cm，高度不得超過350cm。空間或立體作品，所佔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6平方米（10坪），高度不得超過350cm。  
 2.不論平面、空間或立體作品，如需懸掛者，每單件不得超過60公斤。
- 二、戶外作品規範事項：  
 戶外作品之尺寸應考量在可執行範圍內，作品裝設須考量戶外陳列條件（如天候、搬運與展示安全、自備電源等），以不破壞本館硬體結構、道路或戶外草皮植栽為原則，請附裝置示意圖及施作計畫，如有公共安全之疑慮，本館得與創作者協調改變展示方式。

## 第八條 獎項、名額與獎勵方式：

獎 项	名 頓	獎勵方式
高雄獎	複審不分類遴選3名	每名新台幣50萬元、獎座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5冊
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	書法或篆刻類遴選1名	新台幣10萬元、獎牌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
優選獎	每類項1名，共遴選5名	每名新台幣10萬元、獎牌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
入選獎	初審分類遴選18-25名	每名新台幣3萬元、獎狀乙式與專輯2冊

細則第2條 參賽作品如未臻評審標準，得視情況決定獎項從缺。

細則第3條 獎金部份均包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。

細則第4條 如以團體參賽獲得獎項，無論團體人數，均屬同一獎項，請指定一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細則第5條 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獎金由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贊助提供，此獎項作品如獲複審會議決議通過，可同時獲得「高雄獎」獎項。

## 第九條 線上報名

報名期限為2021年10月10日（星期日）起至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高雄獎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://awards.kmfa.gov.tw>) 完成報名。進入網站請先註冊，設定帳號、密碼，並填妥相關個人資料，重新登入後選定乙類項，上傳作品圖檔、作品資料、作品裝置空間示意圖等，最後按「確定送審作品」以完成報名手續。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評審。

## 第十條 初審送件

- 一、請提送2019年1月1日以後完成之創作，參賽作品以完整單件計畫為主，該計畫倘由數項物件組合，稱為一（組）件。
- 二、請自行選定類項，以數位檔案 (jpg檔) 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。每件作品可上傳3張圖檔，每張圖檔限3-10MB。平面作品需有1張全貌及2張局部畫面，立體或空間作品需有3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檔，動態影音作品需有3張截圖（可另將高解析圖檔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網址，以利評審），展示示意圖可上傳3張，上傳圖檔共計以9張為限。
- 三、動態影音作品請透過Vimeo/YouTube等網路空間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中，或上傳雲端硬碟，並提供網址，以利下載。影音作品請分別呈現，第1段為空間、裝置示意，以1分鐘為限；第2段為完整作品。
- 四、參賽者需撰寫創作理念(1000字以內)，並檢附所需設備、技術與空間範圍說明，展示說明可以文字或圖像，以pdf檔案格式上傳，頁數以A4紙8頁為限。
- 五、預訂於2021年12月31日前公布初審入選名單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- 六、版次性之藝術創作（如版畫、雕塑、新媒體、科技藝術等），不因修改或局部調整而為不同作品，不得重覆參賽。
- 七、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版權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
## 第十一條 複審送件與佈展

- 一、通過初審者，請將參與初審的原作，送達本館參加複審。
- 採親自送件者，請於2022年1月8至12日，每日9:30-12:00、14:00-17:00期間送達本館，於收件現場開立收據。
  - 採郵寄或貨運送達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運送過程所致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 - 採自行佈展者，請於2022年1月8日至1月19日內完成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二、展覽空間規畫含木作隔間、油漆、電力設施等，由本館協力廠商負責施作，其餘佈展材料、設備、工具、人員、作品運輸、清潔、食宿等，由參賽者自理。
- 三、複審日期為2022年1月20、21日，參賽者可於複審第1天（1月20日）上午10:30-12:00、下午2:00-5:00擇一梯次進行創作理念報告，並與評審委員進行對話；若無法參與，不影響其參賽權利與評審結果。

## 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## 第十三條 展覽

- 一、展覽日期：2022年2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2022年4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高雄市立美術館401~405展覽室、戶外圓形廣場南側草坪。
- 三、整體展覽呈現由本館負責規劃，並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

## 四、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更換或借替。

## 第十四條 頒獎典禮 預訂於2022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- 第十五條 作品保險 本館自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辦理展覽藝術品綜合保險，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，最高保額以新台幣30萬元為限，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，有關出險責任，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
- 第十六條 典藏 獲「高雄獎」或「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」者，其作品納入本市典藏，作品所有權歸本市所有，著作財產權永久非專屬授權予本館。

- 第十七條 退件 獲優選獎、入選獎之作品，請於2022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上午9:30-12:00，持原收據領取退件；需以貨運方式委託本館代理退件者，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，貨到付款，責任自負。

-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參賽，違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於5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；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繳所獲獎座、獎牌、獎狀、獎金，並賠償相關費用。

一、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二、送審作品曾於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
三、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。

四、不願參與展出者。

五、違反本簡章規定者。

- 第十九條 著作財產權歸屬 參賽者獲入選後需簽署同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以及方式之限制，本館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，授權作品圖檔供展覽宣傳及藝術相關研究者文（圖）稿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## 第二十條 凡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## 第二十一條 歷屆高雄獎得獎者，得以展示新作圖檔乙件於高雄獎專屬網頁中。

## 第二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正公佈之。

- 第二十三條 簡章請洽本館服務中心索取或於<http://www.kmfa.gov.tw>, <http://awards.kmfa.gov.tw>下載。

## 第二十四條 洽詢電話：07-5550331#284 魏先生